

证券代码：000032

证券简称：深桑达 A

公告编号：2023-045

##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. 会议召开情况

(1) 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:30。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3 日下午 3:00。

(2) 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8号院科技楼5层504会议室

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主持人：董事长司云聪先生

(6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2. 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

表)共56人,代表股份445,145,601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39.1179%。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,代表股份401,891,581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5.3169%;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(含股东授权代表)的股东54人,代表股份43,254,02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.8010%。

### 3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:

序号	提案名称	表决意见						是否通过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股数 (股)	比例 *1 (%)	股数 (股)	比例*1 (%)	股数 (股)	比例*1 (%)	
1.00	关于选举穆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九董事会董事的议案	441,743,712	99.2358	3,380,589	0.7594	21,300	0.0048	是
	其中:中小投资者 *2	39,852,131	92.1351	3,380,589	7.8157	21,300	0.0492	—
2.00	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	444,904,001	99.9457	235,600	0.0529	6,000	0.0013	是
	其中:中小投资者	43,012,420	99.4414	235,600	0.5447	6,000	0.0139	—
3.00	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	444,625,412	99.8831	520,189	0.1169	0	0	是
	其中:中小投资者	42,733,831	98.7974	520,189	1.2026	0	0	—
4.00	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	—						

4.01	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	444,623,564	99.8827	522,037	0.1173	0	0	是
	其中:中小投资者	42,731,983	98.7931	522,037	1.2069	0	0	—
4.02	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	444,623,564	99.8827	522,037	0.1173	0	0	是
	其中:中小投资者	42,731,983	98.7931	522,037	1.2069	0	0	—
4.03	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	444,619,364	99.8818	526,237	0.1182	0	0	是
	其中:中小投资者	42,727,783	98.7834	526,237	1.2166	0	0	—
4.04	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	444,619,364	99.8818	526,237	0.1182	0	0	是
	其中:中小投资者	42,727,783	98.7834	526,237	1.2166	0	0	—
4.05	发行数量	444,619,364	99.8818	526,237	0.1182	0	0	是
	其中:中小投资者	42,727,783	98.7834	526,237	1.2166	0	0	—
4.06	限售期	444,629,612	99.8841	505,789	0.1136	10,200	0.0023	是
	其中:中小投资者	42,738,031	98.8071	505,789	1.1693	10,200	0.0236	—
4.07	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	444,717,912	99.9039	427,689	0.0961	0	0	是
	其中:中小投资者	42,826,331	99.0112	427,689	0.9888	0	0	—
4.08	上市地点	444,631,712	99.8846	507,889	0.1141	6,000	0.0013	是
	其中:中小投资者	42,740,131	98.8119	507,889	1.1742	6,000	0.0139	—
4.09	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	444,623,564	99.8827	516,037	0.1159	6,000	0.0013	是

	其中:中小投资者	42,731,983	98.7931	516,037	1.1930	6,000	0.0139	—
4.10	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	444,623,564	99.8827	516,037	0.1159	6,000	0.0013	是
	其中:中小投资者	42,731,983	98.7931	516,037	1.1930	6,000	0.0139	—
5.00	关于《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》的议案	444,623,564	99.8827	522,037	0.1173	0	0	是
	其中:中小投资者	42,731,983	98.7931	522,037	1.2069	0	0	—
6.00	关于《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的议案	444,623,564	99.8827	522,037	0.1173	0	0	是
	其中:中小投资者	42,731,983	98.7931	522,037	1.2069	0	0	—
7.00	关于《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》的议案	444,703,764	99.9007	441,837	0.0993	0	0	是
	其中:中小投资者	42,812,183	98.9785	441,837	1.0215	0	0	—
8.00	关于《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》的议案	444,623,564	99.8827	522,037	0.1173	0	0	是
	其中:中小投资者	42,731,983	98.7931	522,037	1.2069	0	0	—
9.00	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	444,887,201	99.9420	252,400	0.0567	6,000	0.0013	是
	其中:中小投资者	42,995,620	99.4026	252,400	0.5835	6,000	0.0139	—

10.00	关于《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3-2025年）》的议案	444,919,501	99.9492	213,100	0.0479	13,000	0.0029	是
	其中:中小投资者	43,027,920	99.4773	213,100	0.4927	13,000	0.0301	—
11.00	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	444,638,212	99.8860	507,389	0.1140	0	0	是
	其中:中小投资者	42,746,631	98.8270	507,389	1.1730	0	0	—
12.00	关于公司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	444,709,812	99.9021	435,789	0.0979	0	0	是
	其中:中小投资者	42,818,231	98.9925	435,789	1.0075	0	0	—
13.00	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	42,807,548	98.9678	440,472	1.0183	6,000	0.0139	是
	其中:中小投资者	42,807,548	98.9678	440,472	1.0183	6,000	0.0139	—

\*注:

1. 本表格中,“比例”均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,或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2. 本表格中,“中小投资者”均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**根据以上表决结果,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提案获得通过。**

提案3至12(含子提案)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提案13涉及关联交易,根据有关规定,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(持有202,650,154股)、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(持有199,241,427股)回避了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：黄亮，何子楹

3.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.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.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4 日